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兵役资助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 为响应国家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的号召，学院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退役后考入学院就读的学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报国家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 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院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实行后续就读学年的学费减免。

(三)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退役士兵在就读学院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学费减免。

(四) 在本校入伍的外地生源学生退役复学后由学院统一办理享受民政提供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

(五) 本办法所指的学院学生是指学院全日制普通高职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六) 学院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资金来源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二、标准及年限

(七) 根据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八)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并且原则上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九)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学院全日制普通高职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

学后应完成规定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学院中职高职连读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全日制普通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十）在本校入伍的外地生源学生退役复学后享受的民政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额度以民政局当年核定金额为准。

三、申请与审批

（十一）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提供获得助学贷款相应材料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承诺书。

2. 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征兵办提供入伍学生的入伍证复印件，并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3.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财务处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并加盖公章。

4.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信息及时通过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至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以便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十二) 学院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到学院报到后在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复学手续。

2. 已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可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役证复印件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相关材料，办理退役复学学生学费差额收取手续。

3. 教务处、财务处审核退役复学学生提交的《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审核无误加盖公章。

4. 征兵部门审核退役复学学生提交的《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审核无误加盖公章。

5.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复学学生的信息及时通过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至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十三) 学院在本校入伍的外地生源学生在退伍后申请民政一次性经济补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在本校入伍的外地生源学生递交退役证复印件、民政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表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核准加盖公章，统一向民政部门办理在本校入伍的外地生源学生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申请。

(十四) 在学院就读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退役士兵申请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程序：

1. 本人提交退役证复印件、入伍地民政部门或征兵部门提供的自主选择业证明材料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并填写退役士兵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至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及时办理退役士兵的学费减免工作。

(十五) 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十六)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四、资金拨付和管理

(十七) 学院财务处建立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国家资助专项经费，保证经费的专款专用。

(十八)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款项，在申报材料经上海市教委事务中心审核通过，经费下达后，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制单，财务处及时下发至学生的银行卡内。

(十九) 对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资助，学院采取差额收取的方法，在学生办理复学手续时收取国家学费减免额度之外的差额部分。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经费划拨至学院财务后，由学生处制单说明划入学院

学费管理项目。

（二十）对退役士兵的学费资助，在申报材料经上海市教委事务中心审核通过，经费下达后，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制单，财务处及时下发至学生的银行卡内。

（二十一）对在本校入伍的外地生源学生退伍后民政一次性经济补助，在民政局材料审核经费下达后，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制单，财务处及时下发至学生的银行卡内。

五、管理与监督

（二十二）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如学生返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院武装部、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核准收回。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将取消受助资格的材料通过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至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二十三）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静安区征兵办公室会同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确定。

（二十四）学院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

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各类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六、附则

（二十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